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簡字第175號

原告 逸勝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義勝

訴訟代理人 陳國瑞律師

被告 林裕淵即裕舜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施裕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下稱系爭債務），雙方當時未約定清償期限及利息，原告於109年5月19日轉帳匯款359,100元予被告，其中5萬餘元為原告支付雙方合夥事業之費用。嗣原告於113年3月8日以嘉義中山路郵局第79號存證信函催告限期被告於30日內還款，惟被告迄今仍未給付。被告雖曾於109年4月20日、同年5月28日、同年6月24日、同年9月14日、分別匯款58,013元、359,100元、281,190元、323,912元共1,022,215元予原告，然上開款項均為工程款，並非清償被告與原告借貸之30萬元。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借款3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則以：原告稱其匯款359,100元予被告，其中30萬元即為借款，餘額係合夥款項云云，甚為荒謬，蓋上開金額實為被告於109年5月28日匯款予原告所有之臺灣銀行000000

01 000000000號帳戶。又觀諸原告提出之109年度5月收支表，  
02 其上固記載5月18日「向逸勝調資金300,000元」，惟另有記  
03 載5月28日匯入逸勝359,014元，該筆款項細目內容亦清楚記  
04 載包含「前借款300,000元」，是被告整額匯款359,100元予  
05 被告，該筆款項即包含返還向原告借款之30萬元，被告已清  
06 償完畢。另原告雖主張兩造間30萬元之借款未結算，先前所  
07 結算為工程款項，與借款無關，惟其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  
08 33號案件（下稱前案）審理時，又始終強調兩造於110年6月  
09 15日沒有結算工程款，僅處理硬體設施及管銷費用，而提起  
10 前案訴訟，兩者說法亦相衝突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1 回。

###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5月19日向被告借款30萬元之事實，已  
14 據其提出原告109年度5月收支表（5月12日至5月28日、5月2  
15 9日）、證人即被告配偶沈亭妤之手抄支出結算紀錄、原告  
16 法定代理人林義勝與沈亭妤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為  
17 憑（見支付命令卷第11至17頁、第55至67頁），並為被告所  
18 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

19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  
21 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此有最高法  
22 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民事判決意旨可供參照。次按稱消  
23 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4 有權於他方，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  
25 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兩造就被告於109年5  
26 月18日向原告借款30萬元之事實已提出證明，復為被告所不  
27 爭執，已如前述。又原告雖主張系爭債務尚未清償，及被告  
28 分別匯款58,013元、359,100元、281,190元、323,912元予  
29 原告均為兩造合夥事業之工程款項，並不包含清償系爭債務  
30 云云，然此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自應由被告  
31 就其已清償系爭債務負舉證責任。而被告就該待證事實，已

01 據提出完整之原告109年度5月收支表、兩造110年6月15日合  
02 夥結算表等為佐（見本案卷第43至49頁）。經查，上開原告  
03 109年度5月收支表為被告之會計人員即證人沈亭妤每月製  
04 作，復於隔月月初交付予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林義勝，已據證  
05 人沈亭妤到庭證述在卷，而原告則是依據該收支表所示金額  
06 匯款給被告，並據林義勝於前案中所不爭執（見支付命令卷  
07 第82頁），參以林義勝與證人沈亭妤於109年5月28日之LINE  
08 對話紀錄（見支付命令卷第69至71頁），證人沈亭妤當時有  
09 詢問林義勝「金額對嗎、359014」，林義勝則回以「確定無  
10 誤」，可見對於被告於109年5月28日匯款金額359,100元  
11 （採整數匯款）內容，原告並非不知情，是原告於本院主張  
12 被告並未於每月按月交付其收支表一情，應非可採。另觀諸  
13 該收支表記載「5/18向逸勝調資金300,000」、「5/28給逸  
14 勝前借款300,000」，並載明「5/28匯入逸勝」359,014，且  
15 於兩造110年6月15日合夥結算表亦可見於「匯給林義勝金  
16 額」之欄位亦載日期「5/28」，匯款金額「359,100元」，  
17 並有原告提出之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參（見本案卷第31  
18 頁），核與證人沈亭妤到庭證述：被告是在5月18日向原告  
19 調借資金30萬元，因被告當月向銀行借款300萬，所以於該  
20 月28日還錢，匯款359,100元予原告；貸款當時原告也有跟  
21 我們去，當下有當面告知原告貸款下來要還給他30萬，匯款  
22 當天也有特別告知原告該筆款項包含清償30萬元之借款等語  
23 （見本案卷第100至106頁）大致相符，堪信被告上開主張為  
24 真實。

25 (三)原告雖主張該筆359,100元款項為工程款，並稱前案判決亦  
26 記載被告已匯給原告之合夥事業利潤共計1,022,215元，即  
27 與被告歷次匯款款項之總額相符（計算式：23,912元+58,0  
28 13元+359,100元+281,190元=1,022,215），該筆款項已  
29 列為雙方所不爭執之合夥金額，並非清償借款，且列為雙方  
30 所不爭執之事項，又上開金額既已列為前案不爭執事項，依  
31 爭點效及誠信原則，雙方應受拘束等語。惟學說上所謂之爭

01 點效，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  
02 所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除  
03 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  
04 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  
05 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以  
06 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而言。惟查，前案經本院判決原  
07 告勝訴後，復經被告提起上訴至二審，案經兩造於二審中和  
08 解而終結，並非經法院確定判決終結，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  
09 0年度虎簡調字第340號、111年度訴字第133號、臺灣高等法  
10 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字第89號等民事卷宗核閱無誤，顯與  
11 上開爭點效之要件不符，是本件尚無爭點效之適用，原告此  
12 部分主張尚屬無據。此外，原告並未提出反證推翻被告抗辯  
13 之事實，自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是原告主張被告尚未清  
14 償系爭債務30萬元，尚難認屬有據。

15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  
16 及自本院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7 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19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20 敘明。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3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法  
26 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7 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廖千慧